

○○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17. (九十)公處字第068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17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於○○局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採購案，借用他人投標文件參標，製造競標假象，使其他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機會，並減損以市場效能競爭為本質之標案市場爭公平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簡稱東機組）函請本會調查，○○局（以下簡稱○○局）八十四年○○三組採購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圖得標，分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借牌及代支押標金投標，並於A、B組得標。○○局八十六年○○四組採購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圖得標，分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借牌投標，並於C、D組得標，○○公司及○○公司以欺罔之方法，使○○局誤以為有足夠廠商參標而影響交易秩序，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案人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決有關○○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之代表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乙案無罪，經檢察官上訴，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東機組並檢附相關事業之調查筆錄及法院相關判決。
- 二、案經先請東機組提供系爭標案之開標紀錄等基本資料，復函請涉案之○○公司及○○公司到會說明，調查結果如次：
  - (一)有關○○局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之○○採購案之規格標及價格標投、開標情形，簡述如次：
    - 1.○○公司參標部分：○○局○○採購案劃分數組開標，○○公司曾參加八十四年九月B組及八十五年二月A組之規格標及價格標並得標，八十六年A組及八十六年B組之一月規格標及二月價格標並得標，前述○○公司得標之標案中，○○公司僅與○○公司、○○公司同組並得標者，為八十四年九月B組之規格標及價格標、與八十五年二月A組之價格標。其餘二組，雖由○○公司得標，然八十六

年A組之一月規格標及二月價格標，其投標商有○○公司及○○公司，八十六年B組之一月規格標及二月價格標，其投標商有○○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至○○公司曾參標但未得標之各組，其投標廠商除○○公司，亦尚有出借牌照者○○公司及○○公司外之其他廠商參標。

2.○○公司參標部分：經查，○○公司曾參加八十五年一月C組價格標並得標，八十六年C組及八十六年D組之一月規格標及二月價格標並得標，惟前述○○公司得標之標案中，○○公司雖曾於八十六年C組及八十六年D組之一月規格標及二月價格標與○○公司同組投標，然前述二組中尚有○○公司與渠等競標。至○○公司曾參標但未得標之各組，其投標廠商除○○公司，亦尚有除○○公司外之其他廠商參標。

(二)有關○○公司對本案之說明：依○○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到會陳述紀錄及其相關附件，調查結果如次：

- 1.有關○○公司曾代其他業者墊付押標金及向其他業者商借牌照部分：○○公司為符合須有三家廠商投標才能開標之招標規定，曾為○○公司準備押標金投標，此部分經東機組查出押標金流向（透過○○有限公司之帳戶匯款），經○○公司確認，本會調查時○○公司亦坦承不諱。另，○○公司除坦承曾替○○公司支付押標金外，亦坦承曾向該公司商借牌照投標，而○○公司為避免各標單筆跡一樣，將無法開標，是委由公司職員填寫○○公司標單，由其配偶填寫○○公司標單，並於投標作業階段暫保管○○公司及○○公司之證件及印章等資料；而為避免郵寄標單封連號，造成無法開標，○○公司並未替○○公司及○○公司郵寄標單。
- 2.有關○○公司與出借牌照者之關係部分：○○公司與○○公司為朋友關係，與○○公司則不熟，但○○公司向該二公司借牌並未繳交任何費用。
- 3.有關○○公司未於系爭標案各組投標之理由：○○局○○採購案劃分數組開標，○○公司為顧及交貨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並未全部參標，僅任選一組投標。
- 4.有關○○公司與○○公司之關係部分：○○公司不認識○○公司，但認其本身為案關產品之進口商，○○公司為案關產品之國產業者，彼此具有競爭關係。

(三)有關○○公司對本案之說明：依○○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到會陳述紀錄及其相關附件，調查結果如次：

- 1.○○公司為橡塑膠產品之產製業者，該公司衡量其生產本案○○所需產程與其產製能力，選擇數組投標，因其生產成本較進口品低，故曾與其他進口商競標並得標。
- 2.○○公司經檢視該公司至東機組所為調查筆錄後，補充更正表示，該公司曾向○○公司表示有相關標案，並向其借牌，惟有關押標金之準備、標單之填寫及郵遞等，則均由○○公司自行處理；○○公司向○○公司借牌並未繳納任何費用。
- 3.○○公司雖曾向○○公司借牌，惟並未向○○公司借牌，此與該公

司至東機組所為調查筆錄內容並不相同。

4. 另，○○公司曾僱用○○○為該公司員工，系爭標案之標價由○○○填寫後寄出，而○○○因違反貪瀆罪刻正服刑中。

####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欺罔」，係指事業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而所謂「顯失公平」，則係指事業之行為若已違反效能競爭的原則，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的競爭者而言，已然構成顯失公平，將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故不論欺罔或顯失公平，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案經考量出借牌照之陪標廠商對系爭標案之知悉情形、參與程度等具體因素後，雖難認其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聯合行為之要件，惟衡量借牌行為實已侵害自由競標之機能，爰基於維護招標市場之效能競爭，仍得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論處。

二、有關本案○○公司及○○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敘明理由如次：

(一) 本案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欺罔」：按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至少須達三家方能開標。本案經查，○○局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之○○採購案之規格標及價格標投、開標情形，曾有數組標案因不足法定家數而須擇期再辦，足見本案招標單位對相關招標規定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而經查，投標商之一○○公司為符合須有三家廠商投標才能開標之招標規定，曾為○○公司準備押標金投標，並於投標作業階段暫保管○○公司及○○公司之證件及印章等資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商借牌照同組投標後，並曾得標；復查，有關○○公司部分，○○公司曾向○○公司商借牌照並與其於同組投標，雖同組中另有其他投標商，惟仍由○○公司得標。是以，○○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借牌、○○公司向○○公司借牌，以虛增投標商家數之行為甚為明確。綜上所述，○○公司及○○公司其他事業商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參與投標，有欺騙工程招標單位，使其誤信競爭之存在或誤以為有足夠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該等事業藉此欺騙之方法獲取與其交易機會之行為，核屬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之欺罔行為。

(二) 本案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顯失公平」：經查，○○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借牌，並於○○局○○採購案八十四年九月B組之規格標及價格標、與八十五年二月A組之價格標並得標；復查，○○公司曾向○○公司借牌，並於○○局○○採購案八十六年C組及八十六年D組之一月規格標及二月價格標與○○公司同組投標並得標；至其餘各組標案，○○公司與○○公司為求增加交易機會，亦曾分向前述各出借牌照者商借牌照，其行為已減損

以市場效能競爭為本質之標案市場公平競爭，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的投標者或有意參標者而言，已然構成顯失公平，將使市場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其行為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三) 綜上所述，○○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借牌，○○公司向○○公司商借證照之行為，使招標單位誤信競爭之存在而增加或獲取得標機會，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三、另，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而依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有關聯合行為之定義，圍標行為合致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者，須客觀上存有事證，證明各參標事業間，有就投標價格、是否參標、分配得標等事項，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合意，始足當之。本案經查，○○公司雖坦承向○○公司及○○公司借牌，○○公司雖坦承向○○公司借牌，參與○○局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之○○採購案，惟除該二公司之借牌行為外，並無具體事證顯示各參標事業間曾就投標價格、是否參標、或是否得標等相互交換資訊，進而達到約束彼此事業活動間之合意，爰尚不足以認定渠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四、綜上，本案○○公司及○○公司為製造競標假象之借牌參與○○局八十四年及八十六年○○採購案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違法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爰依行為時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